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高端智慧大型农机具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8745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3yn32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智慧大型农机具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二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53020625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金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金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金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WQKX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022	BH020733	陈佳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3	陈佳丽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东侧企业
项目区东侧道路	项目区南侧企业
项目区西侧企业	项目区北侧企业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智慧大型农机具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407-652301-99-01-1540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雨松	联系方式	18154918999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14 分 18.294 秒, 北纬 43 度 52 分 30.9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2616846523000000168
总投资（万元）	3020	环保投资（万元）	27.8
环保投资占比（%）	0.9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昌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 闽昌食品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的批复（昌市政函〔2025〕4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5〕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昌吉空港合作区位于三工镇东南，距昌吉市 15 公里、乌鲁木齐市 20 公里，规划面积为 5.4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用地 4.1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用地 1.33 平方公里，北侧紧邻乌奎高速和北疆铁路，东侧毗邻南山伴行路和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至经七路西侧，南至南山伴行路。 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心”为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园区综合办公、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生活服务等功能；“两轴”分别为新能源产业发展轴和新材料产业发展轴；“三片区”分别为新材料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产业定位：立足昌吉空港合作区发展基础，围绕制造业物流业深度融合条主线，聚力构建“2+1”主导产业体系，即聚焦新材料、装备制造 2 大方向，强化区域产业配套，重点发展金属制品、新型建筑材料电力装备、专用装备和智能装备等;发挥区位优势，面向区域内大型工业企业需求，强化布局生产性服务业 1 大配套产业。 功能分区：基于园区可用土地资源的实际情况，为符合环保标准，同时确保高效生产与便捷生活，昌吉空港合作区规划划定了三大核心功能区。 （1）新材料产业区 本区域位于园区南部，主要发展金属制品与新型建材； ①金属制品产业专注于高端金属材料的研发与制造，覆盖精密钢结构、高端焊材及关键基础件等产业。通过与周边高新区的紧密协作，本区域积极对接汽车产业、专用设备制造等高新产业，致力于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此外，还将进一步扩展高性能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以推动金属材料与下游产业的深度融合。 ②新型建材主要发展保温隔热材料、水性建筑涂料及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材，通过培育钢结构预制构件等产业，推动传统建材产业向新型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
-------------------------	--

	(2) 装备制造产业区 该功能区位于园区北部，该区主要由电力装备、专用装备、智能装备等产业构成。 ①电力装备产业重点发展输变电装备、风电光伏装备等细分领域，专注于新能源装备的研发与生产，资源循环利用、高效节能产业。 ②专用装备产业重点发展农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细分领域。以土壤耕作机械、智能灌溉设备、食品加工机械、节能设备等为主。 ③智能装备重点关注植保无人机、物流无人机、工业无人机等无人机整机领域。 (3)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本区域位于园区中部，主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仓储物流产业区及生活配套。 ①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服务、先进环保技术服务等细分领域。 ②物流仓储主要承担园区的物流集散及信息服务功能，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包括仓储、包装、配送及物流咨询等。 ③配套生活区主要为园区员工提供便捷的生活与居住条件确保工作与生活的和谐平衡。 本项目位于园区南部，属于新材料产业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新材料产业区，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新材料产业区积极对接的专用设备制造高新产业，因此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 2.与《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保护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新材料产业区，符合园区内“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2)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推进现有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本项目的设置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 年)1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划定 177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925 个、重点管控单元 71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39 个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及不符合空间布		

	局要求的活动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施工区域、排土场堆土及取土场取土区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东南方 290m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的生活区；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艺流程简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加剧环境质量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存在大负荷用电、用水、燃气等消耗资源的情况，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2.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入、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入、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属于“乌-昌-石”片区，本
--	---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意见的要求。 2.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2 月)，自治州共划定 195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230120003。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td><td>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3、本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用</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3、本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用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3、本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用	符合								

			煤。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废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已设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并实行倍量替代。 4、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 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企业采用催化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4。 3.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聚集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新疆及昌吉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5.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内容要求：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13的清洁能源替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持。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城镇居民和“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散煤替代。积极开发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6.项目与《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7.项目与《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
--	--

	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 8.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规定：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昌吉空港合作区，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2）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评价建议项目周边后期企业设置时考虑与本项目的相容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组成

1.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14'18.294”，N43°52'30.981”，项目北侧为昌吉市龙梅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侧为废弃厂房，西侧为新疆金路源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经六路及新疆中合大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共计 2664m²		新建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共计 3780m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间，占地 1575m²，位于项目区北侧		新建	
	门卫		1 间，占地 30m²，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三工镇自来水系统		依托	
	排水		排污城镇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三工镇二工村六组供给		依托	
	供热		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丸砂分离器+滤筒除尘器	新建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固废		一般固废：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抛丸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于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以及厂房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控龙门镗铣床（4 米）	台	1
2	数控龙门镗铣床（3 米）	台	1
3	加工中心	台	1
4	焊接机器人	台	3
5	激光切割机	台	1
6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台	1
7	普通车床	台	2
8	数控车床	台	1
9	数控钻床	台	1
10	摇臂钻	台	2
11	锯床	台	2
12	立式铣床	台	1
13	二保焊接机	台	5
14	抛丸机	台	1
15	喷塑烘干设备	台	1
16	行车	台	7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	规格	用量
1	LG960QT（钢板）	20*2000	11t/a
2	LG600T（钢板）	8*1800	54t/a
3	BS650MCK2（钢板）	8*1800	74t/a
4	700 高强管（方管）	80*80*5*6	27.1t/a
5	700 高强管（方管）	80*80*5*7	29.87t/a
6	700 高强管（方管）	60*80*5*6.25	23.69t/a
7	700 高强管（方管）	80*80*5*7.95	20.22t/a
8	Φ406*8*11850（圆管）	Q355B	13.5t/a
9	Φ406*8*10500（圆管）	Q355B	12.5t/a
10	Φ355*6-8*11850（圆管）	Q355B	3t/a
11	Φ355*6-8*10500（圆管）	Q355B	3.5t/a
12	轴承	6307-2RS/C3	4000 个/a
13	轴承	6310-2RS/C4	4000 个/a
14	从动刀盘轴	/	1000 套/a
15	从动齿轮	/	1000 套/a
16	传动轴	S0261000-48428/SB 134 大 8—大 6 剪 42*104	200 套/a
17	传动轴	S0261000-120/SB13 420-大 6 剪 42*104	200 套/a

18	塑粉（树脂涂料）	/	5t/a
19	焊丝	/	1t/a
20	氧气	/	400 瓶/a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塑粉（树脂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粉末和聚酯树脂粉末，为粉末状固体、无毒、易燃。环氧值（当量/100g）0.09~0.14；环氧当量（g/当量）714~1111；分子量 2000；色泽（HGB）≤3；软化点 85~95℃；无机氯（当量/100g）≤0.0007；有机氯（当量/100g）≤0.003；挥发份%≤1；D50（um）3-5um。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驱动耙	260 台
2	高速精量谷物条播机	150 台
3	大型联合整地机	150 台
4	液压翻转犁	260 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8h，共 2400h。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项目区北侧为办公区域，南侧为生产区域，布置有 2 间生产车间，项目总体布置比较整齐，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办公、辅助设施较为齐全。

项目区各建筑物之间具有道路相通，满足消防及货物运输的交通路线。设计主要以生产车间厂房为主，整个厂房内按照原料进厂到生产出产品为一条流水线，有序布置，总体功能布局清晰；车间内按照产品配置相应的机器设备，且设备按产品要求的工艺流程合理布置，使各阶段的半成品按顺次流转，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公用工程

8.1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三工镇电网直接供电，可以满足项目区用电。

8.2 给水

	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一年工作 30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总用水量为 450m³/a。 8.3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8.4 供热 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采暖时间为 160d，每天按 24h 供暖。 8.5 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种消防规范，以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做到使用方便，经济合理的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驱动耙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采购 驱动耙生产主要原材料有 8-20mm 厚高强度钢板、结构方管、无缝管、棒料等。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生产负责人提报材料需求计划→采购负责人采购→材料入厂检验（料验收、现场检测，资料核对、存档）→入库保管→生产领用，出库。 驱动耙齿轮、刀盘轴、耙齿、油缸等零部件，以及轴承、螺栓、骨架封等标准件本公司不在厂内生产，均由内地专业厂家提供配套。 采购流程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图纸→生产负责人审核，并提报需求计划→采购负责人采购→零部件入厂抽检→入库保管→生产领用，出库。 (2) 原材料粗加工 原材料粗加工使用的生产设备有数控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摇臂钻床、数控车床、锯床等。 钢板粗加工工艺流程：

零部件排版，编制程序→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零件敲渣、打磨→钻孔→检验→流转焊接工序；

管材、棒料粗加工工艺流程：

数控锯床下料→车削加工→检验→流转焊接工序。

（3）驱动耙组件焊接

焊接工序使用的设备有焊接机器人及手工二保焊。

焊接工艺流程如下：

零件组装、点焊→零部件自检→满焊→中控检测→流转抛丸工序。

（4）焊接件时效处理

驱动耙箱体时效处理使用的设备为机械振动时效仪，目的为消除焊接内应力，减少后期加工变形。

（5）抛丸工序

焊接工序使用的设备有：

抛丸机、绞磨机等。抛丸的目的为消除焊接内应力、清理焊接件表面焊渣、铁锈等。

（6）粉末喷涂

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

①喷枪喷出的粉末，没有上到工件的部分被离心风机产生的气流带到大旋风分离器中，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粉末被分离出来，落到大旋风底部后，通过底部的大功率粉泵输送到碟形震动筛中，经粉筛过滤后，粉末回收到供粉桶中循环使用。

②大旋风中未被分离出来的微粉随气流被吸入到后过滤器中，这部分含微粉的气流经滤芯过滤后成为洁净空气，排放到车间内。

③滤芯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内自动被旋转翼内喷出的压缩空气清洁，从滤芯上吹落的微粉摔落在微粉收集桶中。

④旋转翼清理时，转翼上的升降盘将自动落下，以保证滤芯清理的效果。

⑤喷房底部的清理气刀能将落在喷房底部的粉末吹起后及时回收再利用。

（7）烘烤固化

喷涂完成后即进入烘干炉对涂料进行烘烤，为使涂料牢固地包附在表面，

需进行烘烤固化处理。采用保温炉(电炉)进行烘干,使涂料加热温度为 160℃,加热时间为 15 分钟,固化后工件在常温下自然冷却。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使用烘干炉进行固化,其分解温度约为 280℃,而本项目烘干炉控制最高温度为 160℃,粉末固化过程有机物分解较少,其分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冷却后开炉前进行负压收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8) 驱动把箱体粗、精孔

本工序使用的工艺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

(9) 驱动箱体装配

箱体装配工艺顺序为:底部轴承、卡簧、油封装配→内部齿轮、刀盘轴装配→顶部轴承装配→手动转动检查→加注柴油混合液、试机平台运转检测→驱动把总体装配→加注润滑脂(油)→整机检验→安装合格证→成品出库→出库、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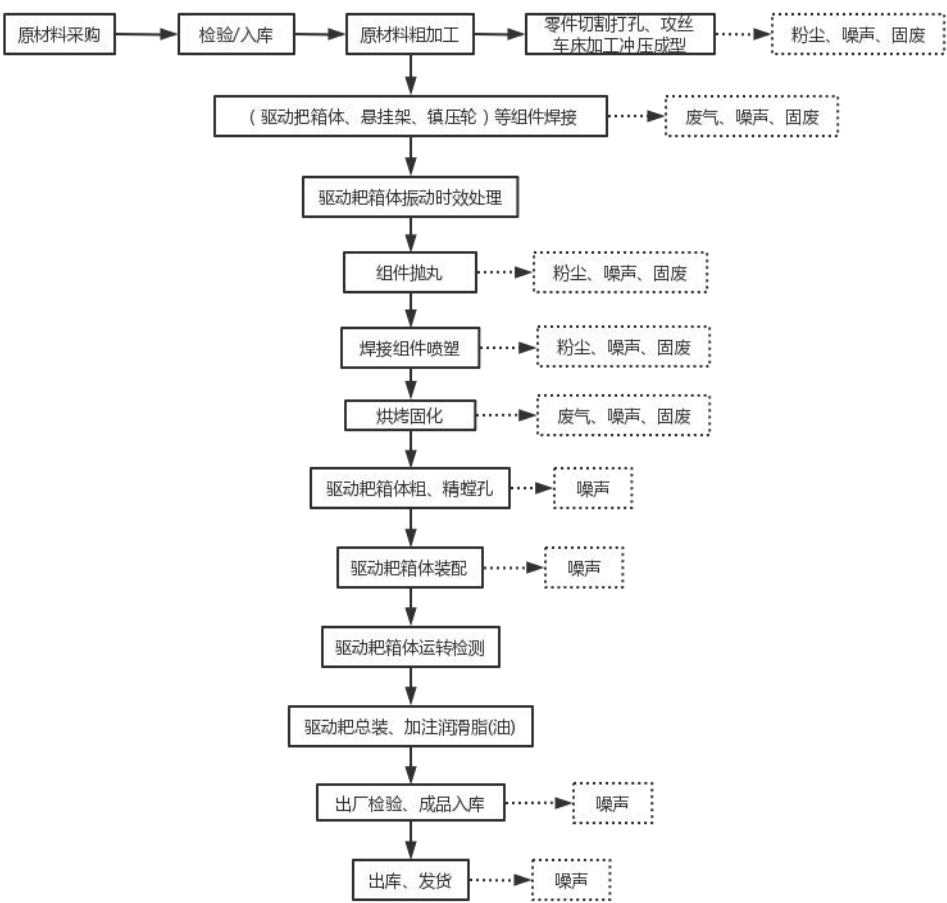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谷物播种机、联合整地机、液压翻转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采购

谷物播种机、联合整地机、液压翻转犁生产主要原材料有: 8-20mm 厚高强度钢板、结构方管、无缝管、棒料等。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生产负责人提报材料需求计划→采购负责人采购→材料入厂检验(材料厚度、规格检测, 资料核对、存档)→入库保管→生产领用, 出库。

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图纸→生产负责人审核, 并提报需求计划→采购负责人采购→零部件入厂抽检→入库保管→生产领用, 出库。

(2) 原材料粗加工

原材料粗加工使用的生产设备有: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加工中心、摇臂钻床、数控车床、锯床等。

钢板粗加工工艺流程: 零部件排版, 编制 CNC 程序→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零件敲渣、打磨→钻孔→检验→流转焊接工序;

管材、棒料粗加工工艺流程: 数控锯床下料→车削加工→检验→流转焊接工序。

(3) 谷物播种机、联合整地机、液压翻转犁组件焊接

焊接工序使用的设备有焊接机器人、手工二保焊。

焊接工艺流程如下: 零件组装、点焊→零部件自检→满焊→中控检测→流转抛丸工序。

(4) 抛丸工序

焊接工序使用的设备有: 抛丸机、磨光机等。抛丸的目的为消除焊接内应力、清理焊接件表面焊渣、铁锈等。

(5) 粉末喷涂

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其工作原理在于将塑粉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 在电场的作用下, 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 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 形成粉状的涂层; 而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 塑料颗粒会熔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 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

粉末喷涂的喷涂效果在机械强度、附着力、耐腐蚀、耐老化、不含重金属

物质等方面优于喷漆工艺，成本也在同效果的喷漆之下。环氧粉末涂料的配制是由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其他助剂所组成。环氧粉末涂料具有优异的与金属粘合力、防腐蚀性、硬度、柔韧性和冲击强度。

本项目利用涂料为环氧树脂，原理主要是高压静电电晕电场。静电喷涂在专用喷涂房内进行，静电喷涂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其过程是这样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塑间内进行的，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是一套袋式除尘器，未喷上工件的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6）烘烤固化

喷涂完成后即进入烘干炉对涂料进行烘烤，为使涂料牢固地包附在表面，需进行烘烤固化处理。采用保温炉（电炉）进行烘干，使涂料加热温度为 160℃，加热时间为 15 分钟，固化后工件在常温下自然冷却。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使用烘干炉进行固化，其分解温度约为 280℃，而本项目烘干炉控制最高温度为 160℃，粉末固化过程有机物分解较少，其分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冷却后开炉前进行负压收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7）检验组装

检验零部件检验人员对各个部件检验抽查，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工或直接报废处理。组装，入库对零部件进行组装，不需要组装的零部件检验合格后入库。

	<pre>graph TD; A[原材料采购] --> B[检验/入库]; B --> C[原材料粗加工]; C --> D[零件切割、打孔、攻丝 车床加工冲压成型]; D -.-> E[粉尘、噪声、固废]; C --> F[零部件焊接]; F -.-> G[废气、噪声、固废]; F --> H[焊接组件打砂除锈]; H -.-> I[粉尘、噪声、固废]; H --> J[焊接组件喷塑]; J -.-> K[粉尘、噪声、固废]; J --> L[烘烤固化]; L -.-> M[废气、噪声、固废]; L --> N[零部件检测]; N --> O[零部件组装]; O -.-> P[噪声]; O --> Q[出厂检验、成品入库]; Q -.-> R[噪声]; Q --> S[出库、发货]; S -.-> T[噪声];</pr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状为空地，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选取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 2023 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监测站点为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站点国控点。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μ 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8h 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项评价因子中除 PM₁₀、PM_{2.5} 有不同程度超标外，其他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特征污染物评价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本次评价大气现状监测数据颗粒物数据来源于《新疆瀚元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容器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区东南侧 3.86km 处。本次评价大气现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数据来源于《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区西南侧 261m 处。监测报告见附件 5。 (1) 监测项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为：TSP、非甲烷总烃。 (2) 监测点位、采样时段 项目 TSP 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容器生产项目区下风向，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TSP 为日均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区西北风向下风向，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非甲烷总烃为日均值。 (3) 监测结果统计 表 3-2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TSP）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点</th><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检测结果（mg/m³）</th></tr><tr><th>TSP</th></tr><tr><td rowspan="3">厂界下风向</td><td>2023 年 12 月 14 日</td><td>0.164</td></tr><tr><td>2023 年 12 月 15 日</td><td>0.172</td></tr><tr><td>2023 年 12 月 16 日</td><td>0.151</td></tr></table> 表 3-3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点</th><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样品编号</th><th>检测结果（mg/m³）</th></tr><tr><th>非甲烷总烃</th></tr><tr><td rowspan="12">厂界下风向</td><td rowspan="4">2024 年 1 月 12 日</td><td>0055-1-1-1</td><td>1.13</td></tr><tr><td>0055-1-1-2</td><td>1.13</td></tr><tr><td>0055-1-1-3</td><td>1.16</td></tr><tr><td>0055-1-1-4</td><td>1.08</td></tr><tr><td rowspan="4">2024 年 1 月 13 日</td><td>0055-1-2-1</td><td>1.00</td></tr><tr><td>0055-1-2-2</td><td>1.07</td></tr><tr><td>0055-1-2-3</td><td>1.09</td></tr><tr><td>0055-1-2-4</td><td>1.08</td></tr><tr><td rowspan="4">2024 年 1 月 14 日</td><td>0055-1-3-1</td><td>1.14</td></tr><tr><td>0055-1-3-2</td><td>1.01</td></tr><tr><td>0055-1-3-3</td><td>1.08</td></tr><tr><td>0055-1-3-4</td><td>1.09</td></tr></table>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TSP	厂界下风向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16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172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151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2024 年 1 月 12 日	0055-1-1-1	1.13	0055-1-1-2	1.13	0055-1-1-3	1.16	0055-1-1-4	1.08	2024 年 1 月 13 日	0055-1-2-1	1.00	0055-1-2-2	1.07	0055-1-2-3	1.09	0055-1-2-4	1.08	2024 年 1 月 14 日	0055-1-3-1	1.14	0055-1-3-2	1.01	0055-1-3-3	1.08	0055-1-3-4	1.09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TSP																																											
厂界下风向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16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172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151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2024 年 1 月 12 日	0055-1-1-1	1.13																																										
		0055-1-1-2	1.13																																										
		0055-1-1-3	1.16																																										
		0055-1-1-4	1.08																																										
	2024 年 1 月 13 日	0055-1-2-1	1.00																																										
		0055-1-2-2	1.07																																										
		0055-1-2-3	1.09																																										
		0055-1-2-4	1.08																																										
	2024 年 1 月 14 日	0055-1-3-1	1.14																																										
		0055-1-3-2	1.01																																										
		0055-1-3-3	1.08																																										
		0055-1-3-4	1.09																																										

(4) 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TSP	非甲烷总烃
平均时间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浓度限值	0.3mg/m ³	2.0mg/m ³

(5)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数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值（mg/m³）；

C_{0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P_i），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其他污染物评价结果

位置	污染物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项目区下风向	TSP	0.151-0.172	57.33%	/	/
项目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00-1.14	57%	/	/

(6) 评价结果

对照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且本项目及周边3km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的判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地下水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VOCs厂界无组织	4.0	
	VOCs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C 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悬浮物（SS）	mg/L	400	
氨氮	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表3-8；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162t/a。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2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非甲烷总烃：0.00324t/a。 削减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地平整、弃渣堆放及车辆运输，主要污染物为 TSP。施工期扬尘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面源，扬尘量变化较大，从而使局部环境空气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干燥大风天气更为突出。因此对施工场地较大的扬尘源，可通过洒水降尘，并对场地中主要的扬尘源适时覆盖，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可使地面扬尘减少 50%左右，建筑物高空扬尘减少 70%左右，大大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会自行消失。 1.2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运行时将产生燃油尾气。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场区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建设时对施工区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工地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硬质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围挡；堆放物高度高于围挡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建筑物周围 1.5m 外全部设置防尘布或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的防尘网，防尘布（网）应先安装后动工，且防尘布（网）顶端应高于动工作业面 2m 以上。 （3）合理选择建筑材料及土料的运输线路，施工工地进出道路和场内渣土运输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易产生扬尘的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进行密闭式运输。 总之，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附近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在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后，其影响可以降低到较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SS 等；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石油类、SS。为减小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南侧 172m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的生活区。 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场地局部进行硬化，避免施工期水土流失造成区域水环境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①施工单位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设备，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②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 ③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④承担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 ①包装材料：项目工程建设、装修过程产生的装饰材料包装袋等，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不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 ②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能够全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地基开挖等引起地表形态的改变及地表植被
--	--

	的影响，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少量水土流失。 为减少施工期间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程度，环评提出建设期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①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尽可能地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对责任区域设置分区围挡，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和规定施工，不得越界施工，减少土石方的二次倒运，减少对附近土壤和植被的侵占和破坏。 ②建设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避免造成大量水土流水。 在采取建设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抛丸、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 焊接工序废气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工件焊接时采用 CO₂ 保护焊或者交流电焊机，焊接过程会产生高温和电弧，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焊接烟尘。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行业-焊接”产污系数表，本项目焊接工序产排污细算系数详见表 4-1。 <table><caption>表 4-1 焊接工序废气产排污系数</caption><tr><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th><th>去除率</th></tr><tr><td>焊接</td><td>焊接件</td><td>实芯焊丝</td><td>二氧化碳保护焊</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千克/t-原料</td><td>9.19</td><td>移动式烟尘净化</td><td>95%</td></tr></table> 本项目使用焊丝量为 1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 ②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污染物核算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率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t-原料	9.19	移动式烟尘净化	95%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率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t-原料	9.19	移动式烟尘净化	95%												

焊接工位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器带有集气罩的万向软管延伸至焊接作业面附近，通过顶吸或侧吸的方式收集焊接烟尘（收集效率80%，治理效率95%），风机量以2000m³/h计，焊接工序年运行2400h，过滤后的尾气经净化器的排风口放散，剩余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036t/a，排放速率为0.00015kg/h，浓度为0.075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可实现达标排放。

（2）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源强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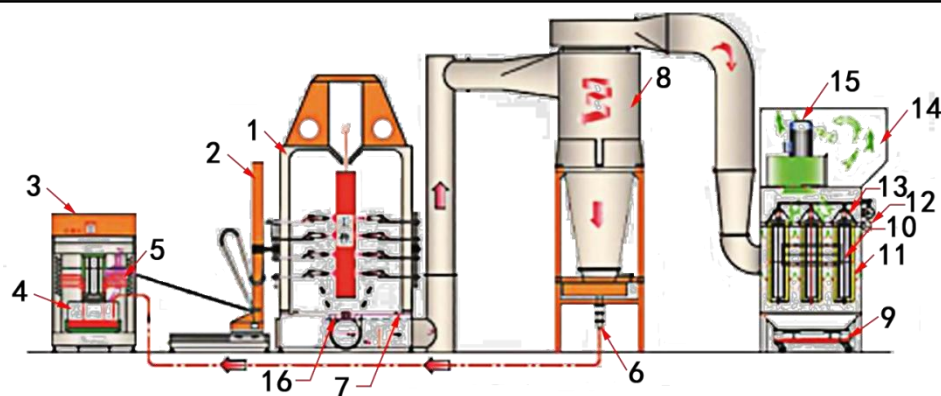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行业-涂装”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详见表 4-2。

表 4-2 喷塑工序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涂装	塑粉	喷塑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53200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00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多管旋风	70%

②治理措施

喷枪喷出的粉末，没有上到工件的部分被离心风机（12000m³/h）产生的气流带到大旋风分离器中（治理效率 60%），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粉末被分离出来，落到大旋风底部后，通过底部的大功率粉泵输送到碟形震动筛中，经粉筛过滤后，粉末回收到供粉桶中循环使用。大旋风中未被分离出来的微粉随气流被吸入到后过滤器中（治理效率 70%），这部分含微粉的气流经滤芯过滤后成为洁净空气，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内。滤芯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内自动被旋转翼内喷出的压缩空气清洁，从滤芯上吹落的微粉摔落在微粉收集桶中。旋转翼清理时，转翼上的升降盘将自动落下，以保证滤芯清理的效果。喷房底部的清理气刀能将落在喷房底部的粉末吹起后及时回收再利用。



- | | | | |
|---------|----------|---------|-------------|
| 1、三明治喷房 | 5、碟形震动筛 | 9、微粉收集桶 | 13、升降盘 |
| 2、升降机 | 6、大功率粉泵 | 10、旋转翼 | 14、后过滤器 |
| 3、供粉中心 | 7、底部清理刀 | 11、滤芯 | 15、离心风机 |
| 4、供粉桶 | 8、大旋风分离器 | 12、压差表 | 16、喷房底部自动翻板 |

图 1 喷塑工艺流程图

③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塑粉用量为10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08t/a，排放浓度为0.938mg/m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

（3）烘干固化工段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源强核算

项目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流平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行业-涂装”中的产污系数表，有机废气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详表见表 4-3。

表 4-3 涂装工序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涂装	粉末涂料	烘干固化工段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37262	/	/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20	催化燃烧法	85%

②治理措施

项目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流平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③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10t/a，根据“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行业—涂装”中的产污系数折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产生浓度为 32.2mg/m³，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62t/a，排放速率为 0.000675kg/h，排放浓度为 0.23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 10kg/h）。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VOCs 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mg/m³）。

（4）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抛丸工序采用 Q3750 单钩式抛丸清理机，当准备工作（除尘系统、提升机、螺旋输送器等运行）完毕后，机器开始正常工作。机器运行时吊钩下降吊起工件，上升至一定位置，然后沿轨道进入抛丸清理室，当到达工位后停止并开始自转。此时关闭抛丸清理室大门，打开抛丸器，开供丸闸，开始对工件进行抛丸清理，运行过程设备密闭。

②治理措施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丸砂分离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再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钢材、钢管用量为 272.3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97t/a，产生速率为 0.249kg/h，产生浓度为 257.85mg/m³，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风机风

量为 12000m³/h，处理效率为 9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125kg/h，排放浓度为 0.0104mg/m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装置失效、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5	32.2	0.23	120	达标	<1h	1 次/a

1.3 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理：贵金属催化剂 $200\sim 300^{\circ}\text{C}$ $\text{C}_x\text{H}_y\text{O}_z + (\text{x}+\text{y}/4-\text{z}/2)\text{O}_2 \rightarrow \text{xCO}_2 + \text{y}/2\text{H}_2\text{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

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1.4 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排气筒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2	87°14'17.391 43°52'25.675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	/	/	/	/	1.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设置监控点	/	/	/	/	/	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喷塑工序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浓度为 0.0003mg/m³，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颗粒物：1.0mg/m³）；抛丸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6t/a，排放速率为 0.000125kg/h，排放浓度为 0.0104mg/m³，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62t/a，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25mg/m³，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10kg/h）。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

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2.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一年工作 30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总用水量为 450m³/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排放量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情况及排水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浓度（毫克/升）	
360m ³ /a	COD _{Cr}	0.126	350	-	0.126	350	500
	BOD ₅	0.090	250		0.090	250	300
	SS	0.072	200		0.072	200	400
	NH ₃ -N	0.0144	40		0.0144	40	/

2.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城镇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昌吉市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批号为环管字〔1997〕011 号；并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昌吉市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批号为新环验〔2003〕15 号。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号昌州环评〔2017〕136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实际处理量为 41540m³/d，尚有余量；可容纳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故最终排入昌吉市第

二污水处理厂的措施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废水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排放类型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3.1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抛丸机等，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激光切割机	75	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41.5	13.8	1.2	110.6	85.3	81.4	85.3	59.2	59.2	59.2	59.2	昼间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2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75		70.6	-0.8	1.2	112.3	88.1	82.5	84.2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3	摇臂钻	75		41.5	13.8	1.2	107.5	85.3	78.7	78.7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4	二保焊接机	75		70.6	-0.8	1.2	107.5	85.3	78.7	78.7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5	抛丸机	75		97.2	-4.2	1.2	107.5	86	78.7	76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6	喷塑烘干设备	75		97.2	-4.2	1.2	114.1	93	87.1	89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9。

表4-9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3	65	55
3.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噪声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噪声能降低噪声级15dB(A)。结合距离衰减，本项目每天昼间运行8小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4-10。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噪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2.5	0	44.5	0	45.3	0	45.2	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42.5~45.3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0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2) 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3) 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4) 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5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出情况 营运期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 项目喷塑工段使用塑粉滤芯年限过长及遗漏被塑化的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产生量较少，综合产生量约 0.01t/a。 ②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0.0057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焊丝 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丝合计约 0.1t/a，废焊丝要分类及时收集，不能随意丢弃，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机油损耗 5%时需更换机油，产生量约 0.1 吨/年。这一部分固体废物为危险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南侧距离 172m 的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②废催化剂 催化剂主要为贵金属铂、钯，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 HW50，废物代码为 772-007-50，集中收集暂存于南侧距离 172m 的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营运期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则预计产生量约为 4.5t/a。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点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产生后暂存于南侧距离 172m 的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的危废暂存间（20m²），定期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分为废机油贮存区、废活性炭贮存区，各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 隔墙等方式。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4 危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运行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3）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4）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 42 号）、JT/T617 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4.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8597-2023）及时在线填报危废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
--	---

	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7）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8）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
--	--

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地下水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对地下水的影响为废水下渗污染厂区土壤及其下游地下水水质。因此，必须做好设施的防渗措施，杜绝渗漏现象发生。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 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2) 分区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水泥制品进行防渗。地面涂 1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生产区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办公生活区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 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4-13。

表 4-13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 符号					

7.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2%，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项目	投资额（万元）
----	----	------	---------

1	噪声治理	消声器、基础减震		2
2	废气治理	颗粒物	丸砂分离器+滤筒除尘器	5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非甲烷总烃	二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0
3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依托南侧距离172m 的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4	废水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0.8
5	其他	应急消防设施	移动式灭火器材、防爆通讯设备、事故应急水罐等。	3
		应急预案	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2.5
合计				27.8 万元
总投资				30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2%

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12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浓度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4.0mg/m ³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6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不用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废	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抛丸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南侧距离 172m 的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 1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气扇,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浓度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4.0mg/m 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6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不用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	暂存于南侧距离 172m 的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简单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水泥制品进行防渗。地面涂 1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 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有关要求，其他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有： （1）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内严格管理，禁止进行分散的地面漫流冲洗。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专门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负责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②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严禁无证排污。 ③及时开展站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后期加强演练。 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⑤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信

	息。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该区域的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	/	0t/a	/	0t/a	0t/a
	非甲烷总烃	0t/a	/	/	0.00162t/a	/	0.00162t/a	+0.00162t/a
废水	COD	0t/a	/	/	0t/a	/	0t/a	0t/a
	BOD5	0t/a	/	/	0t/a	/	0t/a	0t/a
	SS	0t/a	/	/	0t/a	/	0t/a	0t/a
	氨氮	0t/a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t/a	/	/	0.0057t/a	/	0.0057t/a	+0.0057t/a
	废塑粉滤芯 及塑化废渣	0t/a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焊丝	0t/a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t/a	/	/	0.1t/a	/	0.1t/a	+0.1t/a
	废催化剂	0t/a	/	/	2t/a	/	2t/a	+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t/a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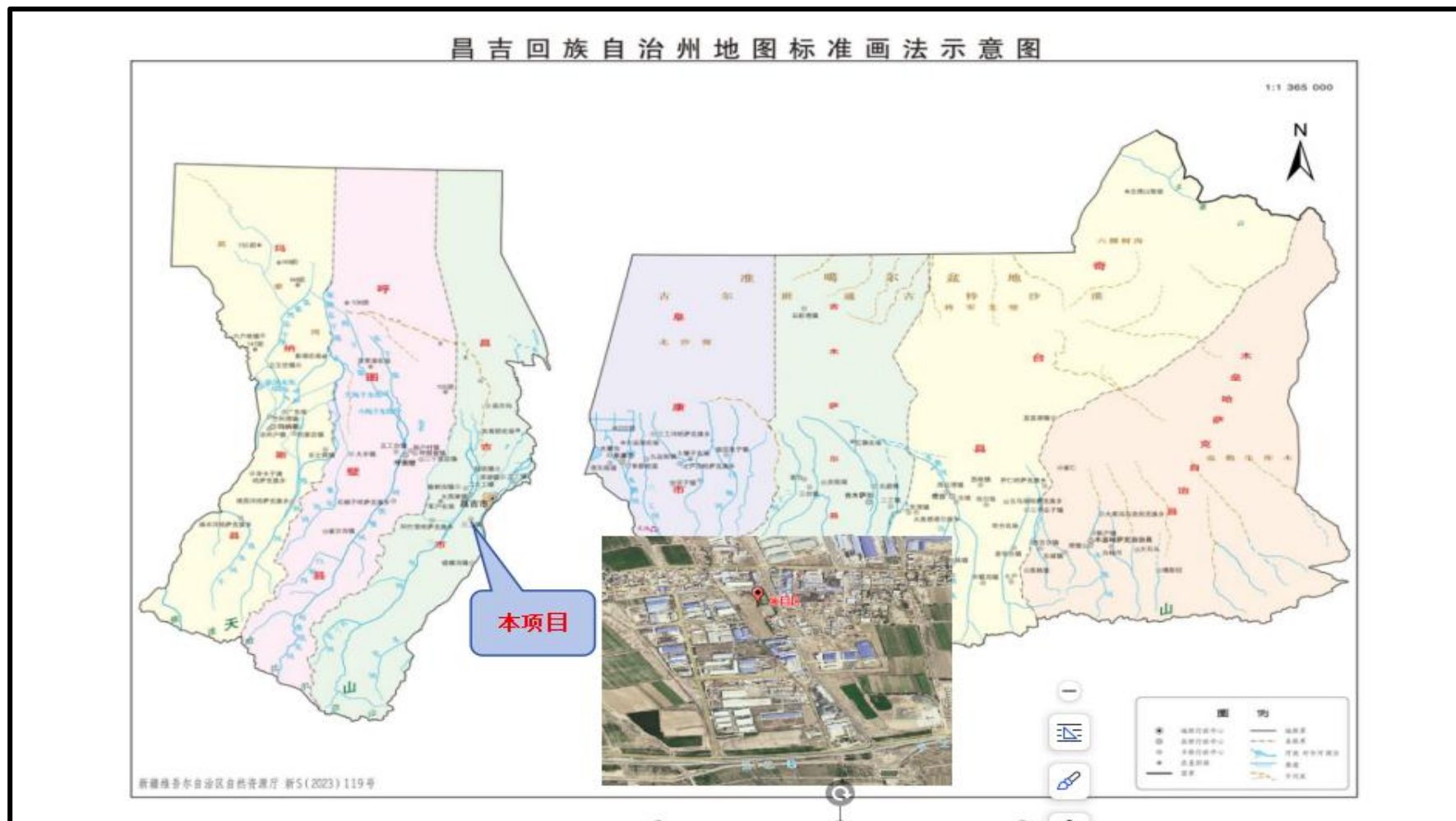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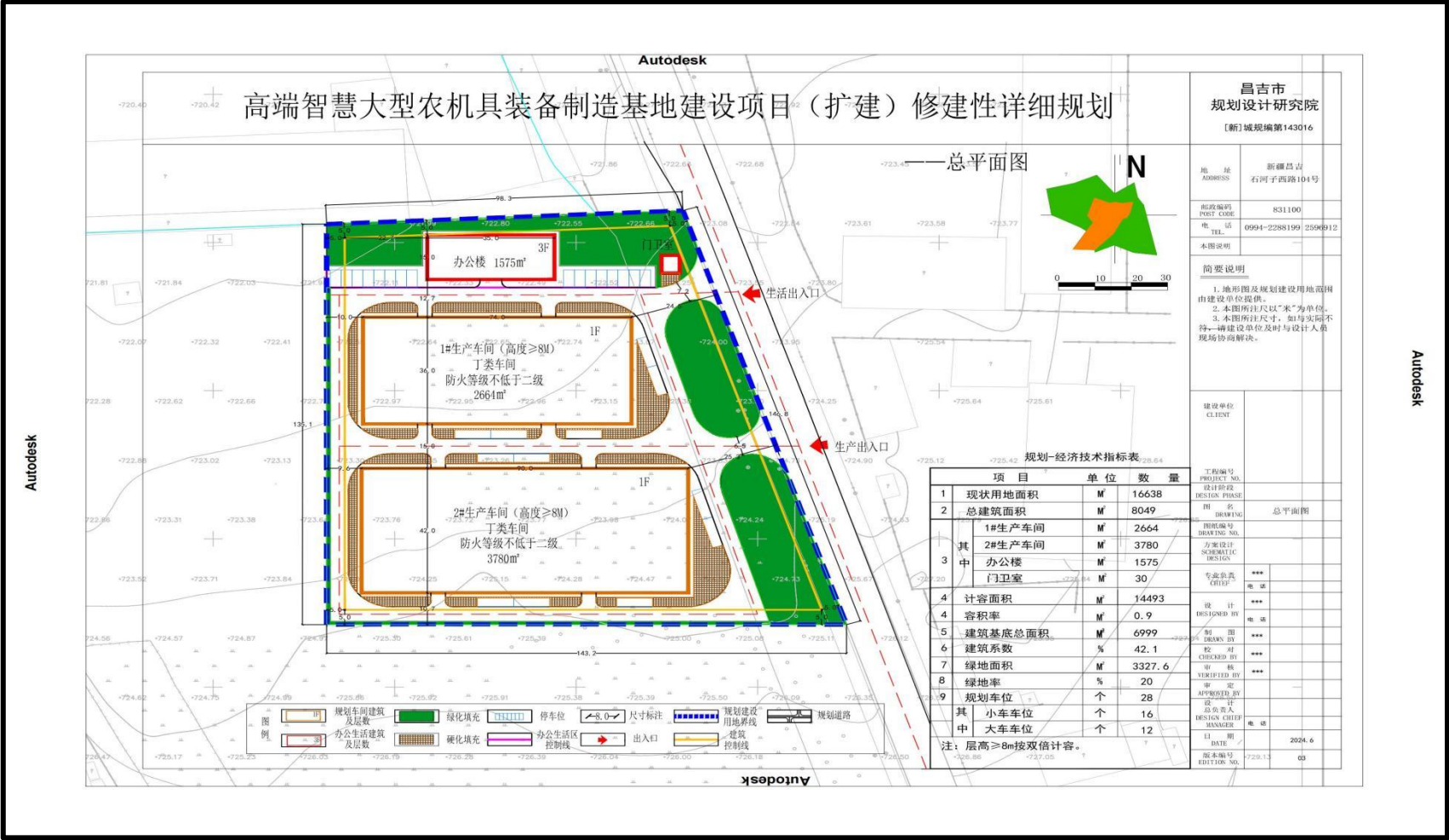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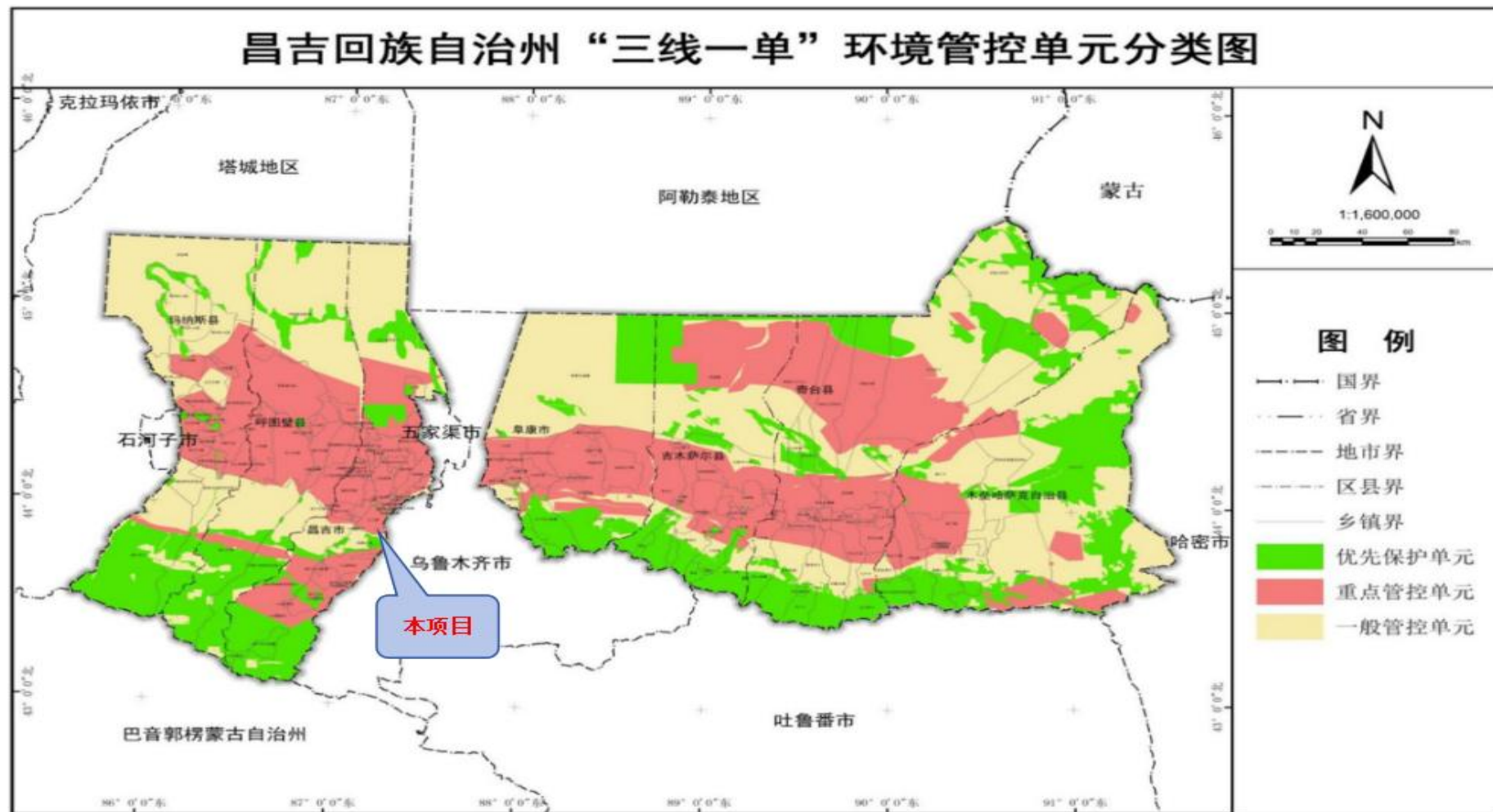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高端智慧大型农机具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二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此委托。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580206258A		تجارة كينشك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1日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三工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	李金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407261684652300000168

项目代码: 2407-652301-99-01-154031

项目名称: 高端智慧大型农机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项目法人: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八组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两座厂房, 并配套建设办公、展厅等辅助用房, 建筑总面积约: 10000m²。引进各类生产加工设备约40套, 计划年产各规格液压翻转犁260台套, 驱动耙260台套, 大型联合整地机150台套, 高速精量谷物条播机150台套, 年产总值约3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3020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7月26日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两年未开工建设的, 若继续实施,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做出说明, 不再实施的应撤回, 经各案机关提醒仍未做处理的, 本证自动失效。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 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附件 4 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P2023(2)-001-1

第 1 页 共 4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赵广远 15026059468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17 日
检测地点: 1#项目区下风向 10 米处 (N43°52'17.617", E87°14'5.823")
仪器设备: TH-150F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1402027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 B310097815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mu\text{g}/\text{m}^3$)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12 月 14 日 ~ 12 月 15 日	12:30~12:29	总悬浮 颗粒物	164	西北	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12 月 15 日 ~ 12 月 16 日	12:50~12:49		172	西北	1.6	
12 月 16 日 ~ 12 月 17 日	13:00~12:59		151	西北	1.3	
备注	1、累计采样: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 3 天, 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编制人: 高瑞平

审核人: 赵广远

签发人: 张时书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环境检测采样布点示意图

环境检测采样布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J-0055

项目名称: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

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报告无主检（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减无效。
- 3.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9.“*”表示分包项目。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复查：

- ①样品已过保质期且不愿意认可复查结果的。
-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查。
- ③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过检验检测报告并已将样品取走的。
- ④样品已超过本公司保存期限。

检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378656 15299192021

电子邮箱：453097458@qq.com



2024-HJ-0055

第 1 页 共 3 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有 限 公 司
五星牌
金 属 检 测 专 用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01.24

批准:

审核:

编制: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HJ-0055

第 2 页 共 3 页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JL-041)		
采样日期	2024.01.12~01.14	分析日期	2024.01.13~01.15
检测人员	党思祺、郭伟、潘立华		
气象参数	气温: -12.2~-6.2℃ 气压: 950~951h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4~1.7m/s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0055-1-1-1	1.13	
	0055-1-1-2	1.13	
	0055-1-1-3	1.16	
	0055-1-1-4	1.08	
	0055-1-2-1	1.00	
	0055-1-2-2	1.07	
	0055-1-2-3	1.09	
	0055-1-2-4	1.08	
	0055-1-3-1	1.14	
	0055-1-3-2	1.01	
	0055-1-3-3	1.08	
	0055-1-3-4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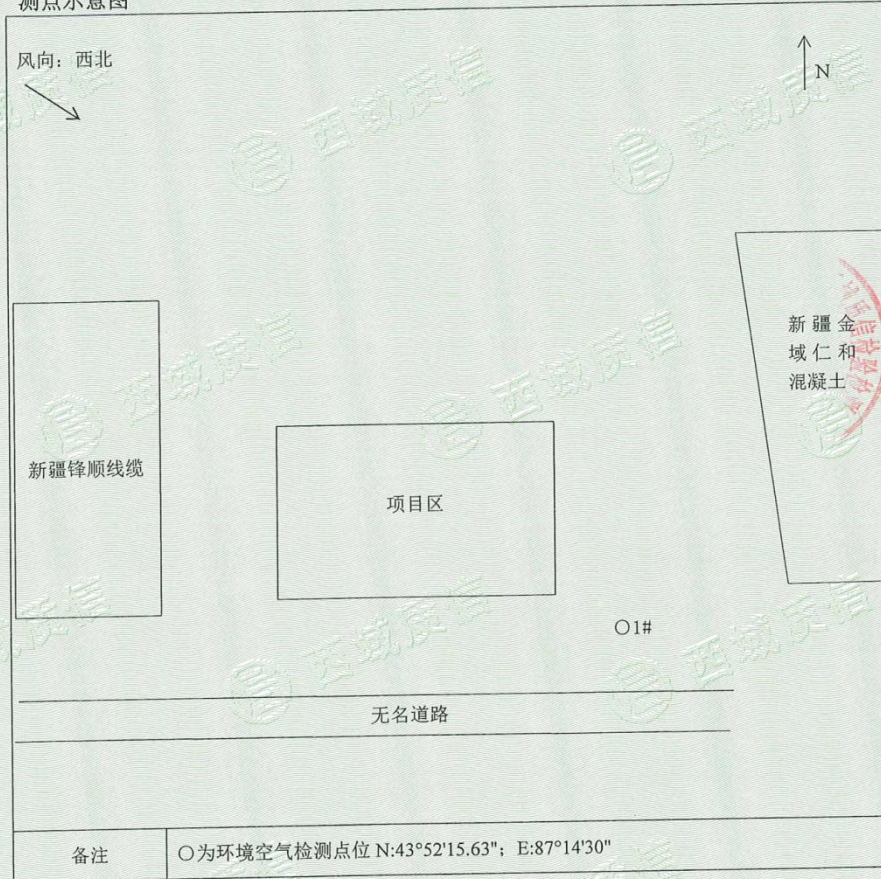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HJ-0055

第 3 页 共 3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